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16,032,883.15	0.00	316,032,883.15	0.00%
负债合计	208,012,094.74	0.00	208,012,094.74	0.00%
未分配利润	-63,286,455.89	0.00	-63,286,455.8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000,313.71	0.00	106,000,313.71	0.00%
少数股东权益	2,020,474.70	0.00	2,020,474.7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020,788.41	0.00	108,020,788.41	0.00%
营业收入	203,420,457.31	0.00	203,420,457.31	0.00%
营业成本	144,398,571.20	1,580,773.98	145,979,345.18	1.09%
销售费用	14,242,925.24	-1,580,773.98	12,662,151.26	-11.10%
净利润	858,574.83	0.00	858,574.83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4,160.68	0.00	3,344,160.68	0.00%
少数股东损益	-2,485,585.85	0.00	-2,485,585.85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文件》；
- （二）《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